

证券代码：873125 证券简称：山东博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毕研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28 号金晟云龙国际 写字楼 A 座八层 8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交易前，毕研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81.7362%的股权，是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锐、淄博瑞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博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李锐与毕研峰为夫妻关系，李锐持有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8.2638%股权并担任董事。毕研峰担任淄博瑞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淄博博峰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为两家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毕研峰	
股份名称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11 月/1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5,861,559 股，占比 90.0000%	直接持股 25,983,159 股，占比 65.2086%
		间接持股 6,585,600 股，占比 16.5276%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92,800 股，占比 8.263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9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0,759 股，占比 6.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20,800 股，占比 83.37%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23,990,850 股，占比 60.2087%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33,869,250 股, 占比 85.0000%	间接持股 6,585,600 股, 占比 16.527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92,800 股, 占比 8.263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450 股, 占比 1.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20,800 股, 占比 83.3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股东毕研峰、李锐、淄博瑞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博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向股转系统提交自愿限售申请，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自愿限售登记。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均按已完成自愿限售登记列式。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8 年 12 月 20 日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2023 年 11 月 17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毕研峰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1,992,309 股，减持后其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 65.2086%变为 60.2087%，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90.00%变为 8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毕研峰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1,992,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毕研峰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毕研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毕研峰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毕研峰

2023 年 11 月 17 日